

#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 一、票据的概念和分类

#### （一）票据的概念

票据一词，可以从广义狭义两种意义上来理解，广义上的票据一般是指用来证明一定事物或者设定一定权利而作成的某种凭证。如股票、债券、货单、车船票、汇票、收据等，人们笼统地将它们泛称为票据；狭义上的票据则是一个专用名词，专指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等票据。从这个意义上讲，票据是发票人依票据法发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sup>①</sup>所谓有价证券是指代表某种财产性权利的证券，该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行使权利以持有相应的证券为必要。因票据属于有价证券，所以持有票据是票据权利发生、行使和转移的必要条件，离开票据就不能主张其权利，也不能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

#### （二）票据的分类

关于票据的分类，要依各国关于票据的立法情况而定，我国《票

<sup>①</sup> 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6页。

据法》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现行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编》将票据分为汇票、支票、存款单、本票四种。此法典还规定：如果是委托付款，则是汇票；如果是属于银行付款并见票即付的票据，则是支票；如果是银行声明接收到现金并承诺清偿，则是存款单；如果是承诺而不是存款单，则是本票。《德国票据法》、《法国商法典》、《瑞士债务法》、《日本票据法》以及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等票据法则同我国《票据法》一样，将票据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

所谓汇票就是发票人委托他人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汇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汇票的人；收款人，即持汇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受发票人的委托向收款人付款的人。

所谓本票就是发票人自己于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本票在发票时只有两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本票并自负付款义务的人；收款人，即持本票向发票人请求付款的人。

所谓支票就是发票人委托银行或其他法定金融机构于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票据。支票在发票时有三个当事人：发票人，即签发支票的人；收款人，即持支票向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人；付款人，即银行或其它法定金融机构。

### 1. 汇票的分类

汇票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 (1)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根据签发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签发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签发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又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再区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

#### (2) 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

在国际金融实践中，有关进出口商务的汇票，按是否需要附具有关单据为标准，将汇票区分为光票和跟单汇票：不需附具任何单据的

汇票为光票 (Clean Bills of Exchange)；必须附具与商务有关的单据，如提单、保险单等才能获承兑、付款的汇票为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Bills Exchange)，跟单汇票有时也称为押汇汇票或信用汇票等。

### (3) 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

根据汇票指定的付款日期的不同，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和远期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为即期汇票；载明在一定期间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为远期汇票。远期汇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如下几种：第一种是定期汇票，也称极期汇票或定日汇票，指在票面上明确记载了付款日的汇票；第二种是计期汇票，指在发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如汇票上记载“请于发票日后一个月付款”字样的即是此种汇票；第三种是注期汇票，指在见票日后一定日期付款的汇票；第四种是分期付款的汇票，指票面金额的付款分数次进行，并在票据上写明支付次数和每次付款的数额和日期的汇票。

### (4) 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

根据汇票当事人的不同，汇票可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汇票的基本当事人有三种：发票人、收款人、付款人。这三种当事人身份分别为不同的人具有的，为一般汇票；三种当事人身份中有二种身份或二种以上身份是由一人兼任的，为变式汇票。在变式汇票中，发票人以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为指己汇票，又称己受汇票；发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为对己汇票，又称己付汇票；以付款人为收款人的汇票，为付受汇票；发票人同时以自己为收款人与付款人的汇票，为己受己付汇票。以上四种变式汇票，各国票据法大都有所规定。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包括了以上四种变式汇票，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中没有规定可以付款人为收款人，所以没有付受汇票。

### (5) 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

根据汇票流通地域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在本国签发，并在本国支付的是国内汇票；在本国签发，在外国支付，或在外国签发，在本国支付的是国际汇票。这种分类主要是英美票

据法上的分类，因为英美票据法对国内汇票和国际汇票遭退票时，规定了不同的应采取措施，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国际汇票遭退票时，必须作成拒绝证书，国内汇票遭退票时，则不一定作成拒绝证书。

#### (6) 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

依记载收款人姓名方式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记名汇票、指示汇票和无记名汇票。记名汇票，指发票人在票面上明确记载收款人姓名或企业名称的汇票；指示汇票，指不仅要在票面上写明收款人姓名而且还要写有“或其指定人”字样的汇票；无记名汇票则指票面上没有记载收款人姓名、或仅记载“付来人”字样的汇票。区别这三种汇票的意义，在于持票人转让汇票权利方式的不同。记名式汇票只能依背书转让，但发票人或背书人可记载“禁止转让”；无记名汇票仅依交付就可转让；指示式汇票要通过背书转让且发票人或背书人不得记载“禁止转让”字样。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对以上三种汇票均予承认，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则不承认无记名汇票。

### 2. 本票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本票可分为不同的种类，通常将本票分为以下几类：

#### (1) 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

根据本票发票人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银行本票和商业本票。银行本票是由银行发出的本票，商业本票则是由银行以外的企业、公司、商号或者个人发出的本票。这是我国《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的特殊分类，国外票据法一般没有上述两种本票分类。<sup>①</sup>

#### (2) 国内本票和国际本票

根据本票使用和流通地域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国内本票和国际本票。国内本票是发票地和收款人所在地均在一国之内、且其流通也在该国内的本票；国际本票是发票地和收款人所在地不在一

<sup>①</sup>我国《票据法》只规定了银行本票。

国之本票。

### (3) 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

根据本票付款期的不同，可以将本票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即期本票为票据上不记载到期日，约定见票即付的本票；远期本票是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日期付款的本票。

### 3. 支票的分类

依不同的标准，支票也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依当事人的不同，可以分为对己支票、指己支票和受付支票等；依支票涉及的地域是否在一个国家之内，可以将支票分为国内支票和国际支票等。在国际上，依支票对于付款有无特殊保障，可将支票分为普通支票和特殊支票。前者无特殊保障，后者则有。在特殊支票中根据其保障的方式，又可分为保付支票、划线支票等。

#### (1)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是经付款人在普通支票上记载保付，以保证承担绝对付款责任的支票。由于普通支票仅仅是发票人向银行发出的支付命令，发票人是否在银行有足够支付的存款，银行是否能够承担付款，对于持票人来说，并无确实的保障。因此，为确定保障支付，就需要付款人对支票进行保付，保证承担绝对付款责任。如《美国统一商法典——票据编》第 3—411 条规定：“银行对支票的保付构成承兑。持票人取得银行的保付后，发票人和所有前手背书人即被解除责任。”英美票据法和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票据法”承认保付支票，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则没有规定保付支票。

#### (2) 划线支票

划线支票，又叫平行线支票，是指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从而对付款银行在支付上给予特殊限制的支票。划线支票的种类，可分为普通划线支票和特别划线支票。普通划线支票是在支票上只划两道横线或只在横线内记载“银行”或“公司”字样的支票。特别划线支票是指除在支票上划两道横线外，还在两道横线中间指定“特定收款银行”的支票。对于普通划线支票，限制付款银行只能向自己的客

户或者银行付款；对于特别划线支票，限制付款银行只能向划线中所指定的银行付款，当付款银行即为所指定的银行时，则只能向自己的客户付款。如果付款银行不按横线内的指定，而把款项付给了他人，则付款银行应对正当权利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划线支票起源于英国。当时是在支票上画一道线，于其中写上银行的名称，便于票据交换所职员认清此票据属于谁，以分别记账。由于这种方式安全可靠可以减少支票损失防止冒领、被窃从而保证真正持票人的利益。1882年的英国《票据法》对它进行了规定。后来美国和欧洲及日内瓦票据法都规定了划线支票。现在，它已成为各国票据法中的一个基本制度，但我国票据法没有规定划线支票。

## 二、票据的特征和作用

### （一）票据的特征

#### 1. 有价证券的特征

如前所叙 票据属于证券中的有价证券 但有价证券一词的具体含义和其范围，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中，因立法目的不同而不尽相同。<sup>①</sup>如日本商法规定 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而日本证券交易法则规定 有价证券专指国债证券、公司债券、股票、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 不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尽管如此，与其他证券相比有价证券仍有自己的显著特征：首先 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 它可以代表债权 也可以代表物权或股权 其次 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体 权利行使离不开证券 而证券也就是权利 第三 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 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 都以证券本身的存在为前提。因此 就通常意义来讲 有价证券是指代表一定财产性权利 并只有持有该证券才能行使该权利的证券。

<sup>①</sup> 参见谢怀栻著《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 第9页 王小能著《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第20页。

## 2. 有价证券的分类

对于有价证券，可以依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的法律性质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股权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的经济性质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人的指定方法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关系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与其存在原因之间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的发生与证券作成关系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设权证券和非设权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作成方式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根据有价证券上权利与所载文义关系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等等。

## 3. 票据的特征

票据作为有价证券的一种，具有自己独特的性质。

### (1) 票据是设权证券

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首先作成证券。票据作成前，票据权利不存在，票据权利是依票据的作成同时发生的。没有票据，就没有票据上的权利。票据的作用在于创设一定的权利。因此，票据为设权证券。

### (2) 票据是债权证券

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一种以一定金额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因而票据是债权证券。进一步讲，票据所创设的权利是金钱债权，票据持有人，可以对票据上记载的一定数量的金钱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行使请求付款权，所以票据是债权证券中的金钱债权证券。

### (3) 票据是文义证券

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内容，完全依票据上所载文义而定，而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确定。即使票据上记载的文义有错，也要以该文义为标准。例如，当票据上记载的发

票日与实际发票日不一致时，以票据上所记载日期为准。因此，票据为文义证券。

#### (4) 票据是要式证券

票据作成格式和记载事项都由法律严格规定，不按法律规定作成票据或不按法律规定记载事项，会影响票据的效力甚至会造成票据无效。此外，票据的签发、转让、承兑、付款、追索等行为，也必须严格按照票据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方为有效，所以票据是要式证券。

#### (5) 票据是无因证券

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只是单纯的金钱支付关系，权利人享有票据权利只以持有票据为必要，至于这种支付关系的原因或者说权利人取得票据的原因均可不问，即使这种原因关系无效，对票据关系也不发生影响。持有票据的人行使权利时无须证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因而票据是无因证券。

#### (6) 票据是流通证券

在西方国家，票据制度强调票据的流通性，英美等国就以“流通证券”来形容票据。因为票据可经背书或交付方法转让于他人，具有流通性，所以票据是流通证券。一般说来，无记名票据仅依交付就可转让，记名票据必须经背书交付才能转让。

#### (7)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证券与权利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分离时，为不完全有价证券；证券与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分离时，为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是指持票人的票据权利与票据的占有不可分离，票据上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均须依票据才能进行。

### (二) 票据的作用

#### 1. 汇兑作用

在商业交易中，交易双方往往分处两地或远居异国，经常会发生在异地之间兑换或转移金钱的需要。因为一旦成交，就要向外地或

外国输送款项供清偿之用。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输送大量现金 不仅十分麻烦,而且途中风险很大。但是 如果通过在甲地将现金转化为票据,再在乙地将票据转化为现金的办法,以票据的转移 代替实际的金钱的转移,则可以大大减少上述麻烦或风险。汇票出现以后 便成为异地交易中代替现金支付的最佳工具。在国际贸易中 汇票的这种作用更加突出。因为国际贸易的双方当事人往往分处两国,且交易金额较大 假如不使用汇票 而每笔交易都要输送大量现金进行结算 其困难是可想而知的。用汇票汇款 通常是由汇款人在甲地银行缴纳汇款金额 该银行则作成汇票一张给交款人 由汇款人将此汇票寄给收款人 收款人持票到乙地银行或交易所(往往是甲地银行的分支机构)领款。近现代票据制度是 12 世纪欧洲商品经济的产物,汇票和本票最初是在意大利和法国发展起来的。

在现代经济社会 邮汇、电汇广泛流行 票据汇兑已失去其独占地位。如在英国和日本不能用商业汇票作为国内汇款手段。特别是在目前的国际货物买卖中 信用证和国际互联网得到广泛的使用 这必然使汇票的使用范围日益缩小。

## 2. 支付作用

汇票、本票作为汇兑工具的功能逐渐形成后 在交易中以 支付票据代替现金支付的方式逐渐流行起来。用票据代替现钞作为支付工具 可以避免清点现钞时可能产生的错误 并可以节省清点现钞的时间。因此,人们在经济生活中都普遍使用票据特别是支票作为支付的工具。支票最初起源于荷兰,17 世纪中叶传到英国,19 世纪中叶以后 支票逐渐流行到欧美 又遍及于世界。

作为支付手段,各种票据都可以使用。例如买主支付价款给卖主 可以直接签发支票 也可以直接签发本票 还可以签发汇票。而使用支票代替付款,是支票最主要的作用。为了不必随身经常携带大量现金 可将现金预先存到银行 与银行订立支票合同 然后向银行领取支票簿置于身上,以后在需要付款时签发支票即可。

## 3. 流通作用

最初的票据仅限于一次付款，不存在流通问题。但自从背书转让制度出现之后，票据就具有流通功能，得以背书方式进行转让。按照背书制度，背书人对票据付款负有担保义务，因此，背书的次数越多，对票据负责的人数也越多，该票据的可靠性也越高。在当代西方社会，票据的流通日益频繁和广泛，仅次于货币的流通。

票据虽然可以代替现金流通，但票据本身并不是货币，票据与货币的主要区别在于，它不具有法定货币的强制通用效力。因此，当债务人以法定货币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不能不接受，但如债务人准备以票据清偿其债务时，则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债权人可以拒绝接受。

#### 4. 融资作用

票据的融资作用就是票据筹集资金的作用。这主要通过票据贴现来实现。所谓票据贴现，是指对未到期票据的买卖行为，也就是说持有未到期票据的人通过卖出票据来得到现款。在汇票、本票的付款期日未到之前，持票人可能会发生资金运用困难的情况，为了调动资金，持票人可寻求将手中未到期的票据以买卖方式转让于他人。收买未到期的票据，再将其卖给需用票据进行支付或结算的人，可以从买卖票据的差价中获利，这样，买卖票据的业务发展起来。一般来说，票据贴现业务多由各国专业银行或地方银行经营，而中央银行则经营再贴现。但在英国，主营票据贴现业务的是贴现行，它创立于19世纪初，作为票据中间商而存在。起因是当时地方银行缺乏资金，为客户贴现汇票，它们便委托票据中间商将客户的汇票拿到其它资金充裕的银行贴现，随着票据中间商向银行借款直接办理票据贴现现象的增加，贴现行作为独特的金融机构便应运而生了。英国现在有8家贴现行，它直接由英格兰银行监督控制。也有需要资金的人为了筹集资金而专门发行远期票据向银行贴现的，这种票据就不是支付工具而成为单纯的融资票据了。现代票据市场一方面买卖到期票据，一方面买卖未到期票据，使得社会资金供求灵活，得以满足市场经济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甚至一些国家的政府，也利用发行商业

票据来进行融资。如法国政府即是如此。

### 5. 信用作用

信用长期在我国得不到重视，即使现在也是如此。为了深入了解票据的信用作用，有必要对信用的定义及其产生的原因作一些说明。

信用一词既属于经济领域的一个概念，也属于民商法的一项原则，还可是一种民商事行为。从这一角度考察，无论是货币的借贷、商品的赊销、货款的预付，还是实物的租赁，都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资产的相对转移，这种转移与一般商品交换不同的地方在于不同时进行，而是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为了保障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下，能够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当事人双方必须依法达成协议或缔结契约。因而，所谓信用就是指以协议或契约为保障的不同时间间隔下的经济交易行为。<sup>①</sup>这种交易行为在现代社会已很普遍，因为债权人把债务人将来支付给自己的价款作为信用，暂不收取现金就售出商品的现象到处可见。一般来讲，商品交换是当事人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消长，纳入商品的一方取得支配商品的权利，同时承担着偿付等价物的义务；让渡商品的一方有取得等价物的权利，转移商品的义务。如果把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则会产生享受权利与应尽义务的时间分离的情况，如把商品赊销给别人，则纳入商品的一方已经享有了商品的权利，但还没有履行支付等价物的义务，而让渡商品的一方已经履行了转移商品的义务，却还没有取得等价物。在享受权利与应尽义务存在着时间分离的情况下，债务人要承诺债权人的权利在一定的时间界限内能够得到实现。这种承诺就是信用，信用除可用契约来表示外，它还可以用票据来表示，票据就是债务人开出的保证债权人权利能够实现的信用凭证。

从信用产生的宏观原因来看，商品流通需要货币，而货币通常是由国家中央银行创造和供给的，由于货币的供给数量有多有少，供给

<sup>①</sup> 曾康霖、王长庚著《信用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181页。

时间有早有迟，因而难以适应广大市场经济主体所进行的千差万别的各种不同形式的商品流通对货币的需求。特别是商品生产得到了巨大发展，商品流通实现大批量进行的情况下，就更需要借助信用去代替货币流通，从而实现大批量的商品交换。从微观原因来讲，有的市场经济主体有闲置的货币资金，有的市场经济主体有对闲置的货币资金的需要，这就需要借助于信用这种方式来调剂货币资金的余缺。以上就是信用产生的必要性。例如，甲乙两个企业签订了买卖原料一万元的合同。由于甲方资金周转不灵，暂无现款支付，便约定两个月后交付货款，于是甲方向乙方签发两个月后付款的本票一张。在此，买者及时取得货物，卖者则得到本票作为担保。本票成为两个月后付款的信用凭证。由于票据法规定了对票据债务人抗辩的种种限制和对票据债权人的严密保护，所以票据信用能够在商品交易中广泛利用。当然信用的形式多种多样，各种信用形式的产生还需要具备具体的客观经济条件。如租赁信用的产生就需要具备下述客观经济条件：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周期缩短；客观上需要把融通资金与商品购销结合起来。没有这样的条件，租赁信用就不可能产生。再如，信用卡的产生是因为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构成有了变化，商品交换与货币收支的网络已经建立和比较密切，保密和保险的技术有了新的发展等。没有这样的客观经济条件，信用卡也是不可能产生的。

在信用交易行为所产生的信用关系中，转移资产的一方为授信者，而接受资产转移的一方为受信者。授受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需要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说媒介才能表现出，没有载体，信用关系无所依附，票据就是作为信用关系的载体——即作为信用工具应运而生的。

如商业汇票作为商业信用工具，经过背书能够在市场经济主体之间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这种流通的实质是通过债权转移去抵消债务。如果这些汇票通过背书在市场经济主体中间作为支付手段来流通，由一个人转到另一个人，中间没有贴现，那就不过是债权由 A

到 B 的转移。在这种场合，没有现金的介入，之所以照样可以进行结算，靠的就是商业汇票的信用作用。举例来说，纺纱业者 A 要向棉花经纪人 B 兑付一张汇票，棉花经纪人要向进口商 C 兑付一张汇票。现在如果 C 又出口棉纱（这是十分常见的现象）他就可以凭这张汇票购买 A 的棉纱（纺纱业者 A 又可以用这张由 C 支付而得到的、要经纪人 B 自己兑付的汇票来偿付经纪人 B，在这里至多只有差额要用现金支付，这就是商业汇票作为信用工具起作用。这说明，第一，商业汇票能够作为货币来流通，也就是说商业汇票是一种商业信用货币。第二，商业汇票在流通中能够产生一个循环。这个循环得以存在的条件是进口商 C 进口棉花，通过棉花经纪人 B，将棉纱卖给纺纱业者 A，同时 C 又向 A 购买棉纱出口。于是：C 向 A 购买棉纱时以向 B 开出并由 B 兑付的汇票支付；A 向 B 购买棉花时以向 B 开出并由 B 兑付的汇票支付；B 既是债权人又是债务人，债权债务相互抵消。这个循环的起点是 B 因为 B 向 C 购买了棉花，需要支付；这个循环的终点也是 B 因为 B 向 A 出卖了棉花需要收款。这一汇票的信用循环表明，没有货币照样能够进行商品交换和货币结算。<sup>①</sup>

汇票信用循环作用还表明：信用是互相的，每一个人都一面提供信用，一面接受信用，因而第一个人的支付能力同时就取决于另一个人的支付能力。在这种情况下，汇票的流通，不仅希望自己的企业资本能够回流，而且希望他人的企业资本也能回流。否则，不仅自己作为债务人难以承担债权人的汇票，而且自己作为债权人也难以要求债务人兑付汇票。

汇票作为信用工具的好处还在于它可以使票据的作用不仅仅局限于延期付款，因为债权人持票向付款人承兑后，在到期日前，不但能将票据背书转让，而且可以利用承兑人的信用，向银行贴现换取现金。银行则在扣除到期日以前票据金额的利息之后，把其他的金额

<sup>①</sup> 曾康霖、王长庚著《信用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3年版第82页。

支付给持票人。这样，一方面，卖主以票据信用的方式把商品卖出去，另一方面，又以票据贴现的形式从银行得到价款，从而收到用资金销售商品的同样效果。

### 三、票据的形成和发展

票据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当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时，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已经不能满足商品交换对其支付功能的需要，因为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买和卖在时间上发生了分离，即商品实体的转移和货币的结算不在同时进行，再加上异地买卖中，货币的携带非常不便，进而诞生了钱、货不能两清情形下的货币信用制度，而票据最初就是作为货币信用工具应用而生的。现代的票据制度形成于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达以后，至于票据的起源则可以追溯到古代。

#### （一）中国票据史

##### 1. 中国的票据胚胎

在古老的中华法系中很早就出现了票据的胚胎。《周礼·天官·小宰》中说：“听称责以傅别”。所谓“称责”就是放贷；“傅别”就是立契，即借据或契券。这是我国首次以文字形式谈到借据这种信用工具。当时这种由借贷而订立的契据采取两联式，在两联契据的中缝上写一行字，然后一分为二，由债权人债务人各执其一，收债时将两联合二为一，验证中缝上的字迹是否吻合。债权人常执左券以索偿。战国时把“左券在握”引申为成语，表示很有把握的意思，可见影响深远。当然这种契据不一定是票据由此演化而来的原生物，但从它的契约性能和技术性能上看，无疑包含了票据的胚胎。

##### 2. 唐代的票据

唐代时，出现了柜坊这种专门收受和保管钱财的信用机构，人们把钱财委托给柜坊保管后，委托者（即存户）能够开出类似现在支票的“贴”来支取。到唐代宪宗（公元806—820年）时期，信用业务更加发达，出现了代替现金运送被称做“飞钱”的票券。经营“飞钱”业务

的起初是地方政府驻京的办事处或代表人，即各道在京的“进奏院”及各军、各使，后来发展到商人。各地商人在京师出卖货物时，可以将货款交给自己所在道的“进奏院”，或交给在各地方设有联号的商人，由进奏院或商号出具票券，将其中的半联给商人，另半联寄回各道或分号。商人回到地方后合券取兑货款。“飞钱”这种信用流通工具，实为中国式汇票的雏型。

### 3. 宋代的票据

宋代时又出现了被称做“便钱”和“交子”的票券。宋太祖开宝三年（公元 970 年）由政府设立称为“便钱务”的一种机关，商人向“便钱务”交纳钱款，“便钱务”发给“便钱”票券，商人持券到各地方政府取款。当时中央政府通令地方政府，对于持券前来取款的商人，应当日付款，不得停滞，违者科罚。这种“便钱”票券类似于今天见票即付的汇票。“交子”首先出现于宋真宗（公元 998 年以后）时的蜀地（今四川省），开始时“交子”以楮树皮纸印制，分散发行，形制不统一，后由益州 16 家富商联合发行，这样“交子”的形制统一，但面额多少仍以领用人所交现款而定。兑现时，每贯收手续费 30 文。后常因发行人破产不能兑现，政府遂禁止私人发行，改为官办。宋天圣元年（公元 1023 年）益州设“交子务”专门办理交子发行兑现事宜。其面额的多少仍由领用人填写，但规定有一定数额，起点为 1 贯，品种有 1—10 贯 10 种。宋宝元二年（公元 1039 年）把规定的数额起点提高，把品种简化为 5 贯和 15 贯两种，并规定发行额中面额为 10 贯的占 80%，面额为 5 贯的占 20%。宋熙宁元年（公元 1068 年）又把面额改为 1 贯和 500 文两种，并规定发行额中面额为 1 贯的约占 60%，面额为 500 文的占 40%。官办“交子”分界发行，三年为一界，界满兑换新“交子”。

唐代的“飞钱”和宋代的“交子”都是一种信用流通工具。“飞钱”这种票券是异地兑现，“交子”这种票券是异时兑现。有人认为“交子”是由“飞钱”发展而来的，如《宋史·食货志下三·会子》中提到“会子、交子之法，盖取于唐之飞钱”。但与“便钱”相比，“交子”作为一种

信用流通工具更完善:A.它有一定的发行限额;B.它有一定的流通期限;C.它的发行面额大小有一定的比例;D.它有一定的流通区域;E.它的发行和组织流通完全由政府依法管理。这说明宋代的“交子”制度是建立在比较完备的信用法律制度基础上的。这种“交子”票券与今天的汇票、本票类似。

此外宋代还出现了称做“交引”的票券,实际上是政府发行的一种商业信用流通工具,它们通常因政府向民间纳入粮草而产生,即强制性地要商人或其他人向政府提供商业信用。据《宋史》183卷记载:“雍熙后用兵,切于馈饷,多令商人入刍粮塞下。酌地之远近而优其值,取市价而厚增之,授以票券,谓之交引。至京师给以缗钱,又移文江淮、荆湖,给以茶及盐、未盐”。这表明商人把粮食等物提供给政府后,政府授以有价证券——“交引”,商人持“交引”到京师取钱。在宋代,“交引”是“茶引、盐钞、矾引、见钱交引”等票据的统称。“茶引、盐钞、矾引”是领取茶叶、食盐、香料药物等货物的票据;“见钱交引”是延期付款的票据。可见宋代的“交引”类似于现在的汇票、本票。而且宋代的“交引”不仅可以用来取钱提货,还可以将它们拿到市场上转让、出卖。这又类似于现代票据的背书转让制度。

#### 4. 明清代的票据

明朝末年(公元17世纪)山西地区商品经济发达,出现了专门经营汇兑业务的“票号”,并在各地设有分号。类似汇票本票的票券习惯上有多种名称,如汇券、汇兑票、汇兑信、汇条、庄票、期票等,大为流行。这种票号在19世纪中叶为营业最盛期。有人在著述中说:“山西钱票,一家辄分十余铺,散布各省,会票出入,处处可通”。可见,山西票号在国内已有深远的影响。汇兑这种信用业务本来早已有之,如唐代的“飞钱”,宋代的“交子”,但这些都是由政府管理或商人兼营的,专门从事汇兑的信用组织,是在票号出现以后才有的。票号起初替商人办理异地汇款,后来发展到为官府汇兑。由于票号以汇兑业务为主,所以在组织建立上采取分支连锁制,即在异地设分庄或联号。据调查,在清代票号业务兴盛时期,共有分号414家,分布

在 21 省市。这种票号以后演变为钱庄，直到清朝末年，西方的银行制度进入我国，钱庄才逐渐衰落。

#### 5. 国民政府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

由上可知，我国固有的票据很早即已发生，但由于商品经济时起时落加之这些票据款式不一，名称各异，法制不完备，完善的票据制度始终未能建立。更主要的原因是在于无论是唐朝的“飞钱”、宋朝的“交子”还是明清的“票号”都依附于封建统治者，参与封建官僚的超经济剥削，随着封建统治者的腐朽而没落，终没有发展为现代票据，中国的票据制度终为西方的票据制度所代替。本世纪初，随着现代票据形式从西方国家的输入，当时的国民政府在清末草拟的票据法基础上，制定并于 1929 年 10 月 30 日公布了《中华民国票据法》，1930 年 7 月 1 日又颁发了《票据法施行法》至此，中国的票据形式始统一为汇票、本票、支票，完全采用了西方国家的票据制度。

#### （二）外国票据史

从外国历史上看，票据最早肇端于古希腊罗马时代。当时称为“自笔证书”，在债权得到实现后将证书返还债务人。这种证书可视为外国票据的雏型。到了公元 12 世纪前后，当时位于地中海沿岸的意大利各城邦国家商业发达，贸易繁荣。由于异地贸易中现金结算的困难，专营货币兑换的兑换商就发行一种兑换证书供异地取款之用，做法是兑换商先在本地收取现金，再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由异地兑换商进行现金支付。这种兑换商发出的书面证明即是本票和汇票的前身。到了公元 13 世纪前后，票据更为流行，当时地中海沿岸一些主要城邦国家集市发达，交易商持有由兑换商发出的、以市场交易日为到期日的票据，相互之间以票据代替现金支付，进行差额结算。

到了 16 世纪，背书制度出现了，票据成为超出市场藩篱而可以转让债权的流通证券，票据发展为流通票据，使票据的使用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使票据从先前的主要用作汇兑工具使用，逐渐演变为主要用作信用工具使用。这是现代意义的票据制度逐渐完备的一个标